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文件

云搬发〔2025〕105号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YBXJ2025-005

申请人：大理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李炳奇

注册地址：大理州大理市龙山行政办公区

项目代码：2018-532922-76-01-021023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提出的“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相关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作为开展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原则同意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为总面积 1850.07 亩，其中：永久征收 712.23 亩；临时征用 1137.84 亩。工程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12 人，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84 人，采取一次性补偿安置方式。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算为 7798.42 万元。

三、你单位要切实指导清水河水库工程所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研究完善移民安置方案，认真编制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生态红线、耕地红线规定；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和谐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云南云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大理白

族自治州漾濞县清河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的技术评审意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2月4日

